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由 7.36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00 股，总股本将由 332,241,440 股减少至 332,208,340 股，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241,440 元减少至 332,208,340 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2,241,440 股减少至 332,208,34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2,241,44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32,208,3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5、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2,241,440 股减少至 332,208,3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241,440 元减少至 332,208,340 元。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24.1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20.83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241,44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208,34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3/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 7.36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40 万股。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7.5950 万股。

9、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6,400 股。

1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36-0.52=6.84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36-0.52=6.84 元/股。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6.8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26,404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32,241,440 股变更为 332,208,34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28,700	-33,100	163,695,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2,740	0	168,512,740
总计	332,241,440	-33,100	332,208,34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 7.36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群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群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群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